



**广东广电网**  
GUANGDONG CABLE NETWORK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业务单

No:   
67634050000000001XiZ01

打印流水号: 67634050000000001XiZ01

客户名称: 赵彩虹  
客户证号: GZ830092674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联系地址: 梓元岗17栋703房  
办理业务: 用户缴费方式变更

联系电话: 13422306754  
证件号码: 420582198508300669  
办理时间: 2025-03-10 11:11:29

【用户号: 3600934521】  
业务类型: 数字业务  
智能卡号: 41314591037  
机顶盒号: 11030108260121531  
用户类型: 主机用户 收费类型: 普通  
安装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道梓元岗17栋703房

原缴费方式: 银行托收  
原银行账号信息: 中行 赵彩虹 476661901880245770 存折  
原证件号码: 420582198508300669  
新缴费方式: 前台缴费

业务备注:  
安装类型:  
安装时间:  
操作员: 李敏红

安装联系人:  
操作员部门: 永泰营业厅

客户声明: 保证所提供资料属实; 确认阅读并同意本单内容及背后所载之协议。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5年3月10日

服务监督电话: 96956 官方微信号: U96956 网站: [www.gcable.com.cn](http://www.gcable.com.cn)

版本号: 201020

第一联(白) 公司留存 第二联(红) 客户留存

#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基本业务服务协议

为维护双方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客户（以下简称“乙方”）就有线数字电视及网络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声明：甲方保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制订新的资费标准并及时调整向乙方收取有关费用的金额、创设新的产品套餐与增值业务等权利，并据此适当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条款，必要时，甲方将通过电视屏幕及官方网站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且毋须另行通知。若乙方不接受变更后的最新协议，须在通告发出的**20**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或办理取消有关业务的订购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修改或变更后的协议。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甲方在其有线电视网络与设施覆盖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其所选择的有线数字电视及网络业务服务，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接受服务。

1.2 甲方在国家核准范围内经营电视及网络等相关业务，并根据不同业务性质制定相关业务条款与业务规则，乙方自愿申请开通甲方提供的业务并经甲方受理确认后，双方均受相关业务条款及业务规则的约束。

## 第二条 业务申请

2.1 乙方登记办理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客户资料**，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申报更改。若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不可联系或变更后未向甲方及时申报更改，导致乙方无法接收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或无法接收甲方的信函、票据、通知，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法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2.2 乙方签订本业务单，**无论乙方是否为其申请安装地址的业主，甲方均视乙方已拥有或者已取得其申报安装地址的合法使用权**，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可以委托代办人到甲方营业场所或甲方授权地点办理业务。当任何第三方持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乙方（居民用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乙方（非居民用户）的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代表乙方办理业务时，甲方将视为乙方已全权委托该第三方到甲方或甲方授权地点办理业务，并将予以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成为甲方用户后，可根据甲方的指引，向甲方申请电子账号及密码。该电子账号及密码将成为乙方办理甲方业务的唯一电子身份标识。乙方可通过甲方的电视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按业务操作指示办理相关业务，甲方有权据此在乙方账户扣除相应业务费用。

## 第三条 业务使用

3.1 乙方登记成为甲方用户后，有权自主选择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网络通信业务及宽带服务等基于甲方系统平台提供的其他服务。

3.2 互动点播、互动应用与数字付费电视业务是在有线数字电视基本业务的基础上提供的增值业务，一旦乙方办理了停机或销户业务，以上业务也随之停止提供服务，已开通收视时间不作顺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所提供的宽带服务亦基于有线数字电视基本业务，基本业务的暂停或终止，宽带业务也随之暂停或终止。

3.3 乙方在甲方处登记的客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顶盒、智能卡、Cable Modem等）只能在经甲方确认的终端地址上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有线数字电视业务或网络通信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4 由于甲方原因（不含甲方网络设备正常检修）影响乙方接收甲方信号时，甲方将在接到乙方报修申请后按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时进行故障检查和维修。如因乙方私自更改有线电视线路，或使用非甲方认可的客户端设备等原因而影响有关业务服务效果，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3.5 自甲方为乙方开通服务并开始计费后，乙方可在使用过程中向甲方申请办理更改资料、变更账户、迁移、过户、停机、停机重开和销户业务，除非乙方完成相应停机或销户登记，甲方均有权向乙方正常收取有关服务费用。

3.6 甲方为乙方配置的客户端设备由甲方按国家有关家电产品保修服务规定，提供“三包”售后服务，乙方在使用期间应妥善保管，如有人为损坏，须承担赔偿损失。乙方在办理客户端设备换装业务或注销所有与该设备相关业务时，应向甲方归还该客户端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端设备遗失、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按相应客户端设备的公示价向乙方索赔。

3.7 乙方禁止上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到甲方网络，否则甲方有权即时停止乙方的信号和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8 甲方将按市场需要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在确定购买此类产品及服务后，按登记价格缴费，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可随时通过甲方客户服务热线、营业厅或甲方指定的其它有效渠道办理产品及服务的取消或变更，自甲方受理乙方申请取消或办理新产品及服务使用之日起将结束原产品及服务的使用。鉴于篇幅所限，本协议所对应产品及服务不能于本协议详细罗列，具体内容以甲方当时于电视屏幕、甲方网站及宣传单张等的公布为准。

3.9 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将在其系统平台上提供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在选择相应产品或服务时，屏幕将显示相应说明，乙方应认真阅读，乙方于屏幕上的确认操作将视同对该说明的接受。乙方可自愿订购或退订第三方通过甲方系统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视听节目点播服务、商品采购）。若乙方通过甲方系统平台定制、购买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乙方同意甲方根据该第三方授权，向乙方代收相应服务或商品价款。若乙方对收取的费用有异议，甲方可协助乙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0 乙方使用甲方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 第四条 资费标准及缴纳

4.1 甲方按照依法确定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收取相关业务费用，乙方应按约定方式按时、足额支付各项业务费用。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线数字电视付费节目及增值业务内容和资费标准可能因国家政策或节目供应方的原因发生调整，以甲方最新公告为准，若乙方不接受相关调整可转购甲方其他业务或凭发票退回未观看时段的收视费，该变更将从下个计费周期开始执行。除上述情况外，乙方须按订购协议履行，不得单方提出变更。

4.3 乙方接受服务所产生的各项业务费用由甲方的计费系统实时记录，并作为双方资费结算的依据。相关业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

4.4 根据选择的业务种类，乙方按预付费或后付费方式支付相应业务费用。除特殊约定外，后付费方式下乙方按自然月支付相应业务费用，计费周期为一个月，根据乙方办理业务登记时约定的每个计费周期起算时间，具体的计费周期以乙方确认的业务受理登记单为准；乙方开通业务后，若未办理终止或变更业务，则视为乙方同意该服务自动顺延；在当个计费周期内发生的服务费用，如因结算时间的延误，未能在当个计费周期内结算的，将顺延到之后的计费周期中结算；计费周期起算之后第4日起的一个月内支付上一计费周期的费用。预付费方式下乙方需预存足够金额，当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乙方拟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时，需及时充值方可使用。

4.5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用于交费的银行账户委托有关银行按月收取或到甲方营业业务收费网点以及通过甲方指定的电子渠道交纳各项业务服务费用；乙方确认银行收费账户后，**将视为甲方取得乙方的合法授权**，委托开户银行从乙方登记的银行结算账户（含卡类账户）内以自动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在甲方消费的业务费用，上述通过银行划扣的方式简称为“**银扣支付**”，上述银行结算账号为乙方缴费的默认账号，当乙方办理甲方业务所指定的其他结算方式无法正常缴费时，甲方有权向该默认账户划扣相应费用。

4.6 乙方购买甲方的各类促销优惠套餐，在该套餐生效期间，按照双方约定的资费标准缴纳费用，上述**套餐期限届满后，除非乙方提出停止套餐内相应产品的使用，否则视同乙方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并按产品标准资费收费**。

4.7 乙方逾期不交纳业务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补交，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若逾期**20**天仍未缴费的，**甲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乙方交交所欠费用**。

4.8 乙方在欠费情况下，应补交欠费和相应的违约金后才能办理其它业务。

4.9 如遇政府或甲方统一调整费用标准的，自政府或甲方规定的调整时间起按新标准执行。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客户服务

5.1 甲方通过96956号客户服务热线、营业厅、网上营业厅等多种渠道向乙方提供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

5.2 甲方负责其提供的业务服务的网络安装调试和维护。对属于乙方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专有所有权部分的线路、设备的改造、安装，甲方按政府定价收取相应费用。

5.3 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更、第三方节目提供商变更节目内容及停止节目供应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传输信号中断或节目调整，甲方有权相应暂停或相应变更有关服务并得以免责，但甲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公众媒体以业务通告的形式通知全体用户。乙方若有疑问，须在通告发出后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由甲方作出解释，否则视为乙方已得知并认同甲方通告的业务内容。

## 第六条 协议中止和解除

6.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清偿所有业务费用及相应的违约金后，可以办理业务暂停、注销或过户手续。业务暂停期间需支付有关费用，业务注销、过户后本协议相应解除。

6.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暂停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对于后付费业务，未按期足额交纳业务费用的；对于预付费业务，账户余额低于应预付费用，或超过约定有效期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形。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将乙方强行销户，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6.3.1、乙方或乙方代办人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

6.3.2、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的节目信号、服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进行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6.3.3、乙方欠费超过12个月。

6.4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充分提示本协议所有条款，协议有效期内，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附则

7.1 业务登记单、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业务登记单或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冲突时，以业务登记单或补充协议为准；当业务登记单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时，以最新签署的内容为准。

7.2 乙方新增、变更服务项目时，新填写的业务登记单为本协议之补充协议，新登记单未明确事项适用本协议相关约定。

7.3 乙方同意甲方以电话、电视短消息的方式向乙方发送甲方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费通知、业务通告等。

7.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过户或销户并结清全部费用之日终止。